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能源执法(2026)001-1号

当事人: ☒公民

姓名: 刘宇 性别: 男 年龄: 35 身份证号码:

联系电话: 住址:

本机关于 2026 年 02 月 25 日对 安全生产承包、承租类违法案 立案调查, 你(单位) 京能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 140 兆瓦新能源项目接网工程: 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的《安全文明施工协议》仅明确了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, 未明确总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, 发生时间: 2026 年 2 月 7 日, 情节轻微, 危害后果较轻。以上事实有内蒙古自治区第九督导组转办的《现场问题隐患清单》、违法的《安全文明施工协议》、《问题隐患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本人身份证、任职文件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。本机关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04 月 21 日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》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, 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等权利。你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申请, 亦未提交相关材料, 视为放弃权利。经核查, 违法事实清楚, 证据确凿, 程序合法, 适用法律准确, 裁量档次认定为从轻情形, 拟依法对你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。

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国能发监管规[2022]115号)通知的第八条第一项、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, 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裁量档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 决定对你(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 处以人民币贰仟元整(¥2000.00元)的行政处罚。

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, 开户行: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瑞支行, 账号: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 3%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,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; 复议、诉讼期间, 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 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

2026 年 05 月 06 日

备注: 本文书一式两份, 一份交被检查单位(个人), 一份存档。

